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

编号：DB11/ 994—2021

备案号：J12288—2021

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

Standard for design of civil air defence works of dual -
utilization of peacetime and wartime

2021-09-30 发布

2022-04-01 实施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联合发布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

Standard for design of civil air defence works of dual -
utilization of peacetime and wartime

DB11/994 —2021

主编单位：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批准部门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日期：2022年04月01日

2021 北京

前 言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实施，按照《北京市“十三五”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》和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京质监发〔2018〕20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、吸取科研成果以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完成本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 总则；2. 术语；3. 建筑；4. 结构；5.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；6. 给水排水；7. 电气。

本规范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，包括3.1.2、3.1.3、3.2.7、3.2.11、3.3.1、3.3.10、3.3.12、3.3.18、3.7.4、3.8.13、4.1.4、4.5.1、4.6.7、5.2.11、5.4.8、5.4.19、6.2.8、6.2.17、6.5.10、7.1.3、7.2.6、7.3.7、7.6.8。

本规范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

- 1、增加平战结合相关内容，明确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要求；
- 2、增加防空警报和高点监控的设计要求；
- 3、增加人防工程兼作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；
- 4、增加人防工程标志的设计要求；
- 5、增加人防工程智能管理设计要求；
- 6、完善医疗救护工程的设计要求；
- 7、完善人防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，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，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；邮政编码：100048；联系电话：6879322，邮箱：zhangri@cbs.com.cn）

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寄送至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，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。（电话：55595000，邮箱：bjbb3000@163.com）

本规范主编单位：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本规范参编单位：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：袁代光 张瑞龙 赵贵华 陈华明 梁琳 曾涌涛
宋晓梅 王哲 李宝明 段世昌 张喆 姚赤飙

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：单立欣 施泓 邵筠 马敏 李研 于振阳
高超 张春光